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13804491231

邮编： 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树强村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树强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月）；</p> <p>(16) 《关于对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2号，2020年2月2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563 1476 196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值</th> <th colspan="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h>1h 平均浓度值</th> <th>任意一次浓度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醛</td> <td>25</td> <td>15</td> <td>0.26</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2</td> <td>6</td> <td>20</td> <td>《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6	2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6	2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	-----	----	-----	--	-----	---	---	---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30	200	200	≤1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进行监测。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树强村。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19]263 号），于 2020 年 2 月由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2012 号）；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331212489T001X。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平方米多层板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据此规定，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免于处罚。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每天生产 9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7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多层板生产线	多层板	28000 立方米/年	27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旋切机	4	4	无变化
2	剪板机	5	5	无变化
3	生物质导热油炉	1	1	无变化
4	热压机	6	4	减少 2 台
5	预压机	2	2	无变化
6	涂胶机	3	3	无变化

7	砂光机	2	2	无变化
8	锯边机	4	4	无变化
9	拼板机	4	4	无变化
10	对接机	2	0	减少 2 台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期间实际使用量	
			2020.09.12	2020.09.14
1	杨木	20000m ³ /a	6.7m ³ /a	6.7m ³ /a
2	单木	4000m ³ /a	5m ³ /a	5m ³ /a
3	改性酚醛树脂	150t/a	0.05t/a	0.05t/a
4	面粉	40t/a	0.013t/a	0.013t/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6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存放半成品	
	2#厂房	75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旋切、修补、锯切等工序	
	3#厂房	1761m ²	满足实际使用	涂胶、热压、预压等工序，产品存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761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存放原料、成品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244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360m ³ /a，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满足实际使用，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72.71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园区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旋切、锯边工段	将各工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排放	将各工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涂胶、预压、热压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物质锅炉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 危废仓库 1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	----------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1、将各工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排放；2、甲醛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排放；3、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将各工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排放；2、甲醛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排放；3、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0	30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5	5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15m ²	10	10
事故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5	5
合计			60	60

2.2 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用水量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 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绿化面积为 200m²，每天绿化用水量按 2.5L/m²·d 计，则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0.5m³/d，即 100m³/a（全年以 200 天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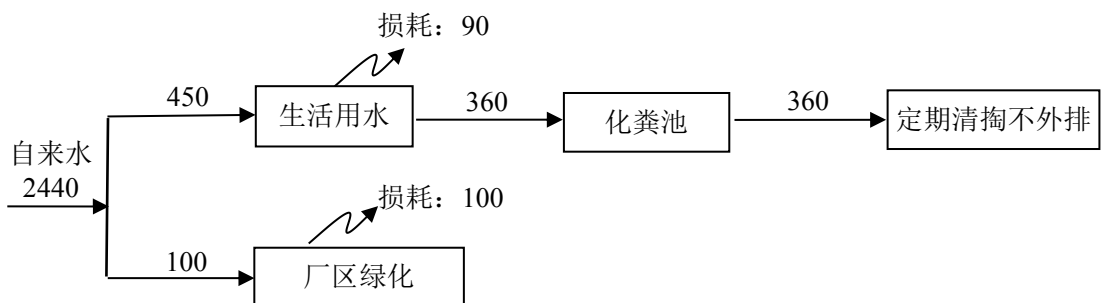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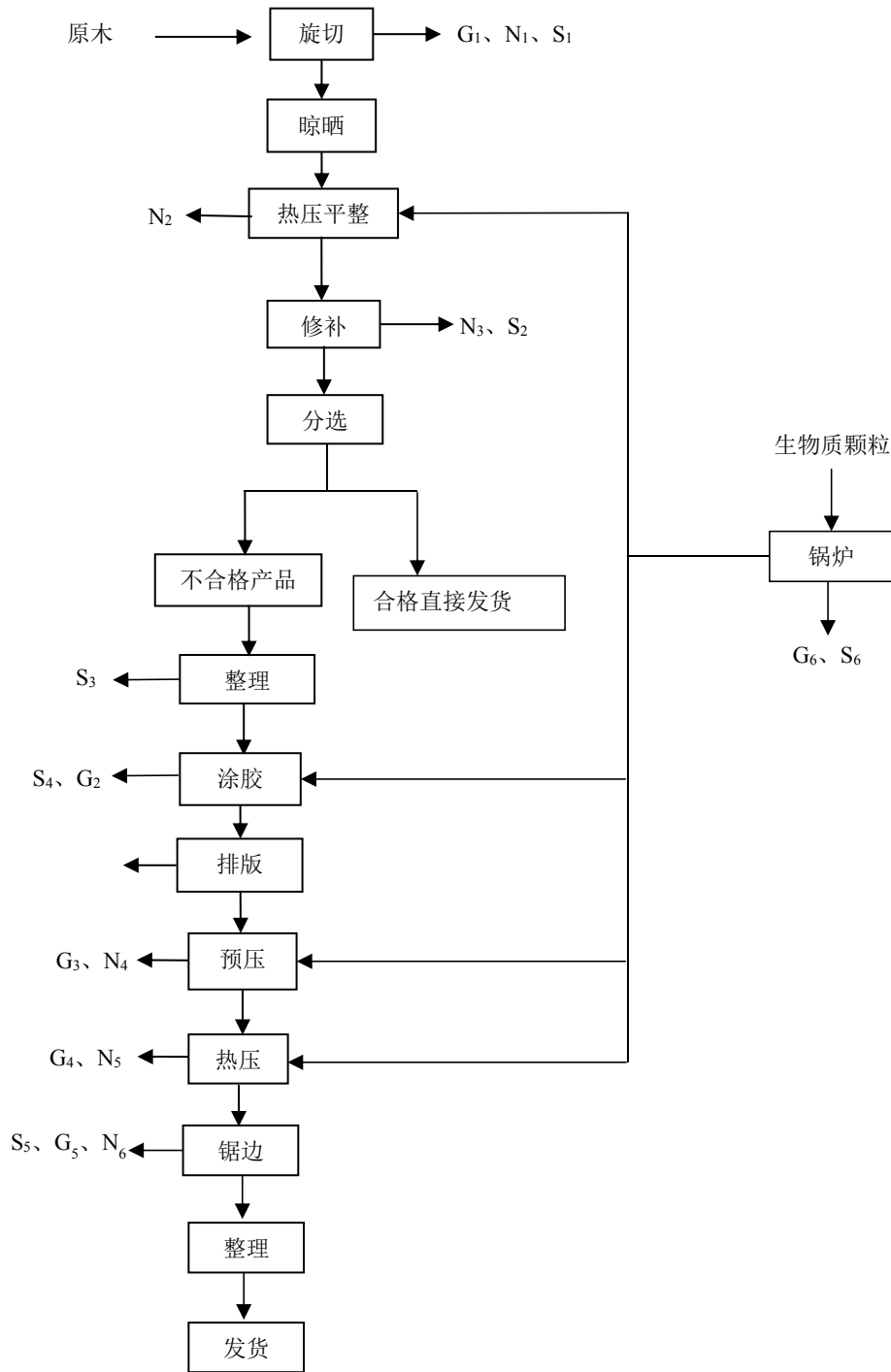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原木进行铺板、涂胶，铺板线一侧设置胶水搅拌机，人工投加胶水、面粉，搅拌后自动涂在木片上，铺板采用人工铺板，铺板线的另一侧设置切板机，将木板切成设

定尺寸。

涂胶、切板后的板材进入预压、热压工序，通过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使板材牢固地胶合在一起。热压好的板材由锯边机进行边缘处理，使胶合板边缘整齐，然后打包入库、外售。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以下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本项目变动后，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变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危废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的仓储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较环评减少 2 台热压机，减少 2 台对接机，无新增生产装置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1#车间变为半成品存放车间；2#车间变为旋切、修补、锯切车间；3#车间变为涂胶、热压、预压车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3#车间变为涂胶、热压、预压车间，3#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南面的住房已由企业租赁为员工休息室，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敏感区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物质锅炉变为生物质导热油炉，取消软水的制备和使用，产生的炉渣回田用于施肥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1、旋切、修补、锯切将各工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2、甲醛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否

		<p>+UV 光氧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3、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固废：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面积为 15 m²。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炉渣回田用于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 UV 灯管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1#车间变为半成品存放车间；2#车间变为旋切、修补、锯切车间；3#车间变为涂胶、热压、预压车间。；②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变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③1#车间变为半成品存放车间；2#车间变为旋切、修补、锯切车间；3#车间变为涂胶、热压、预压车间，3#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南面的住房已由企业租赁为员工休息室，无新增敏感点。④“生物质锅炉”变为“生物质导热油炉”；取消软水的制备和使用；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炉渣回田用于施肥；⑤甲醛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变为“活性炭吸附+UV 光氧”；⑥危废间面积由“5 m²”变为“15 m²”。以上变动减少废水向外环境的排放量，减轻对项目周边的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旋切、锯边等工段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板材涂胶、热压、预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导热油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甲醛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旋切机、剪板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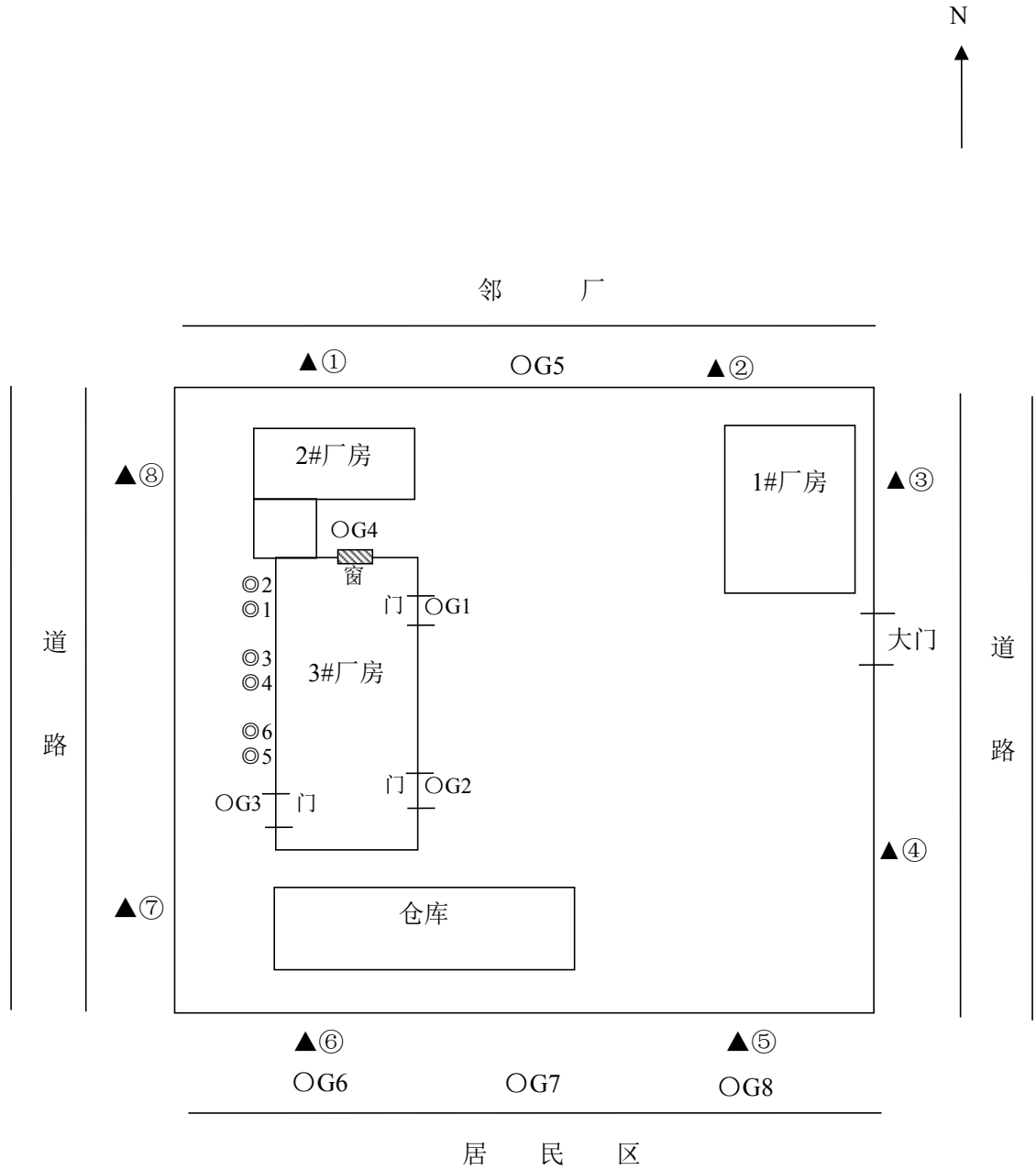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胶桶、废胶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炉渣回田用于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 UV 灯管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性质	产生量/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情况		
1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8.13t/a	7.65t/a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外售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8t/a	6.8t/a	
3	炉渣	一般固废	0t/a	2.8t/a	回田用作化肥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1.2t/a	垃圾桶贮存，环卫清运外售
5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3t/a	0.025t/a	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13t/a	0.425t/a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125t/a	0.118t/a	
8	废胶渣	危险废物	0.15t/a	0.13t/a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2 号，2020 年 2 月 21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张家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旋切、修补、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预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旋切、修补、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预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 3 个废气放口(DA001、DA002、DA003)。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落实。企业已做好风险防范及安全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严格执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有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1-5-29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1-6-29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2021-6-23/2021-7-1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1-6-15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6/187	2021-5-22
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
7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4-22
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8-18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8-27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4-22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旋切、修补、锯边工序废气 1 进口+1 排口	颗粒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 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 1 进口+1 排口	甲醛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1 进口	颗粒物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1 排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 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3#车间东面 2 个门外 1m+车 间西面门外 1m+北面窗户外 1m 各 1 个点) 共计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对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多层板	28000 立方米/年 93 立方米/年	2020.09.12	75 立方米	81%
		2020.09.14	77 立方米	8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2020.09.12	颗粒物	第一次	0.296	0.620	0.525	0.555
		第二次	0.308	0.551	0.605	0.570
		第三次	0.321	0.495	0.581	0.494
		第四次	0.272	0.528	0.580	0.56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20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0.09.14	颗粒物	第一次	0.286	0.491	0.471	0.613
		第二次	0.300	0.576	0.604	0.545
		第三次	0.323	0.527	0.589	0.556
		第四次	0.309	0.608	0.532	0.61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15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2020.09.12	甲醛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3
		第二次	0.01	0.02	0.03	0.03
		第三次	0.01	0.02	0.02	0.03
		第四次	0.01	0.02	0.03	0.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			
		标准限值	≤0.2			
		评价	达标			
2020.09.14		第一次	0.01	0.03	0.04	0.03
		第二次	0.02	0.03	0.03	0.05
		第三次	0.02	0.04	0.03	0.03
		第四次	0.01	0.03	0.03	0.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5			
		标准限值	≤0.2			
		评价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3#车间东 1 门外 1m G1	3#车间东 2 门外 1m G2	3#车间西 门外 1m G3	3#车间北 窗外 1m G4
2020.09.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5	3.67	1.61	1.42
		第二次	2.16	3.56	1.61	1.43
		第三次	2.56	3.31	1.64	1.36
		第四次	2.49	3.27	1.49	1.4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39	3.45	1.59	1.40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9.14		第一次	2.66	3.13	1.92	1.32
		第二次	3.01	3.55	1.42	1.08
		第三次	2.51	3.20	1.14	1.23
		第四次	2.31	3.28	1.71	1.4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62	3.29	1.55	1.28
		标准限值	≤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2	旋切、修补、锯 边工序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8668	<20	<0.173	
		第二次	8321	<20	<0.166	
		第三次	8831	<20	<0.177	
		第四次	8768	<20	<0.175	
		均值	8647	<20	<0.173	
	旋切、修补、锯 边工序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10285	1.2	1.23×10 ⁻²	
		第二次	10424	1.0	1.04×10 ⁻²	
		第三次	10378	1.6	1.66×10 ⁻²	
		第四次	10514	1.2	1.26×10 ⁻²	
		均值	10400	1.2	1.30×10 ⁻²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9.14	旋切、修补、锯 边工序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8201	<20	<0.164
			第二次	8326	<20	<0.167
第三次			8433	<20	<0.169	
第四次			8407	<20	<0.168	
均值			8342	<20	<0.167	
旋切、修补、锯 边工序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9769	1.0	9.77×10 ⁻³	
		第二次	9574	1.3	1.24×10 ⁻²	
		第三次	9475	1.2	1.14×10 ⁻²	
		第四次	9524	1.5	1.43×10 ⁻²	
		均值	9586	1.2	1.20×10 ⁻²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2	涂胶、预压、热压 工序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2698	0.44	1.19×10 ⁻³	
		第二次	2504	0.37	9.26×10 ⁻⁴	
		第三次	2371	0.29	6.88×10 ⁻⁴	
		第四次	2388	0.39	9.31×10 ⁻⁴	
		均值	2490	0.37	9.33×10 ⁻⁴	
	涂胶、预压、热压 工序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2874	0.14	4.02×10 ⁻⁴	
		第二次	2833	0.16	4.53×10 ⁻⁴	
		第三次	2863	0.13	3.72×10 ⁻⁴	
		第四次	2853	0.15	4.28×10 ⁻⁴	
		均值	2856	0.14	4.14×10 ⁻⁴	
		标准		≤25	≤0.2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9.12	涂胶、预压、热压 工序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2493	0.45	1.12×10 ⁻³
			第二次	2497	0.50	1.25×10 ⁻³
第三次			2579	0.36	9.28×10 ⁻⁴	
第四次			2595	0.41	1.06×10 ⁻³	
均值			2541	0.43	1.09×10 ⁻³	
涂胶、预压、热压 工序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2805	0.17	4.77×10 ⁻⁴	
		第二次	2784	0.17	4.73×10 ⁻⁴	
		第三次	2836	0.16	4.54×10 ⁻⁴	
		第四次	2877	0.16	4.60×10 ⁻⁴	
		均值	2826	0.16	4.66×10 ⁻⁴	
		标准		≤25	≤0.2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2	生物质导热油炉 废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890	143	0.127
			第二次	761	76.0	5.78×10 ⁻²
			第三次	825	93.8	7.74×10 ⁻²
			第四次	840	73.6	6.18×10 ⁻²
			均值	829	96.6	8.11×10 ⁻²
2020.09.14	生物质导热油炉 废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875	73.3	6.41×10 ⁻²
			第二次	866	59.0	5.11×10 ⁻²
			第三次	857	93.9	8.05×10 ⁻²
			第四次	861	23.9	2.06×10 ⁻²
			均值	865	62.5	5.41×10 ⁻²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2	生物质导热油炉 废气排口 ◎6/20m	颗粒物	第一次	1189	25.9	1.90×10 ⁻²
			第二次	1185	25.5	1.81×10 ⁻²
			第三次	1193	26.4	1.99×10 ⁻²
			第四次	1193	23.2	1.68×10 ⁻²
			均值	1190	25.2	1.85×10 ⁻²
			标准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89	8	5.95×10 ⁻³
			第二次	1185	13	9.48×10 ⁻³
			第三次	1193	11	8.35×10 ⁻³
			第四次	1193	15	1.07×10 ⁻²
均值	1190		12	8.63×10 ⁻³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89	126	9.27×10 ⁻²	
			第二次	1185	100	7.11×10 ⁻²	
			第三次	1193	107	8.11×10 ⁻²	
			第四次	1193	115	8.35×10 ⁻²	
			均值	1190	112	8.21×10 ⁻²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4	生物质导热油炉 废气排口 ◎6/20m	颗粒物	第一次	1180	25.2	1.78×10 ⁻²
			第二次	1188	21.7	1.57×10 ⁻²
			第三次	1196	22.8	1.75×10 ⁻²
			第四次	1159	23.0	1.67×10 ⁻²
			均值	1181	23.2	1.69×10 ⁻²
			标准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80	10	7.08×10 ⁻³
			第二次	1188	8	5.94×10 ⁻³
			第三次	1196	11	8.37×10 ⁻³
			第四次	1159	8	5.80×10 ⁻³
			均值	1181	9	6.80×10 ⁻³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80	125	8.85×10 ⁻²	
			第二次	1188	95	6.89×10 ⁻²	
			第三次	1196	97	7.42×10 ⁻²	
			第四次	1159	125	9.04×10 ⁻²	
			均值	1181	110	8.05×10 ⁻²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9.12	2020.09.14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	58
北厂界外 1m	▲②	58	57
东厂界外 1m	▲③	56	56
东厂界外 1m	▲④	56	57
南厂界外 1m	▲⑤	58	57
南厂界外 1m	▲⑥	58	58
西厂界外 1m	▲⑦	56	57
西厂界外 1m	▲⑧	57	56

注: 2020.09.12: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020.09.14: 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厂区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对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1。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甲醛	2.47	1200	0.0012	0.0135	达到要求	
SO ₂	0.007715	1200	0.009258	0.102	达到要求	
NO _x	0.0813	1200	0.09756	0.102	达到要求	
颗粒物	粉尘	0.0125	2700	0.03375	0.05499 (合计)	达到要求
	烟尘	0.0177	1200	0.02124		

注：企业实行一班制，每班 9h，年工作 300 天，则年排放时间为 2700h；锅炉每天运行 4 小时，则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甲醛	2020.09.12	涂胶、预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9.33×10^{-4}	4.28×10^{-4}	54.1
	2020.09.14		1.09×10^{-3}	4.66×10^{-4}	57.2
粉尘	2020.09.12	旋切、修补、锯边废气处理设施	<0.173	1.30×10^{-2}	> 92.5
	2020.09.14		<0.167	1.20×10^{-2}	> 92.8
烟尘	2020.09.12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8.11×10^{-2}	1.85×10^{-2}	77.2
	2020.09.14		5.41×10^{-2}	1.69×10^{-2}	68.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甲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54.1%-57.2%之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差在 > 92.5%-> 92.8%之间；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68.8%-77.2%。粉尘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甲醛和烟尘的废气处理设施虽不满足环评中 $\geq 90\%$ 的要求，但甲醛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5、7-7 和 7-8），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甲醛和烟尘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醛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甲醛和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夜间不生产, 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炉渣回田用于化肥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 UV 灯管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理,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排放,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表九

附件列表：

- 1、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承诺书
- 7、委托书
- 8、工况证明
- 9、立项文件
- 10、清掏协议危废协议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排污登记回执
- 13、环保设施照片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5、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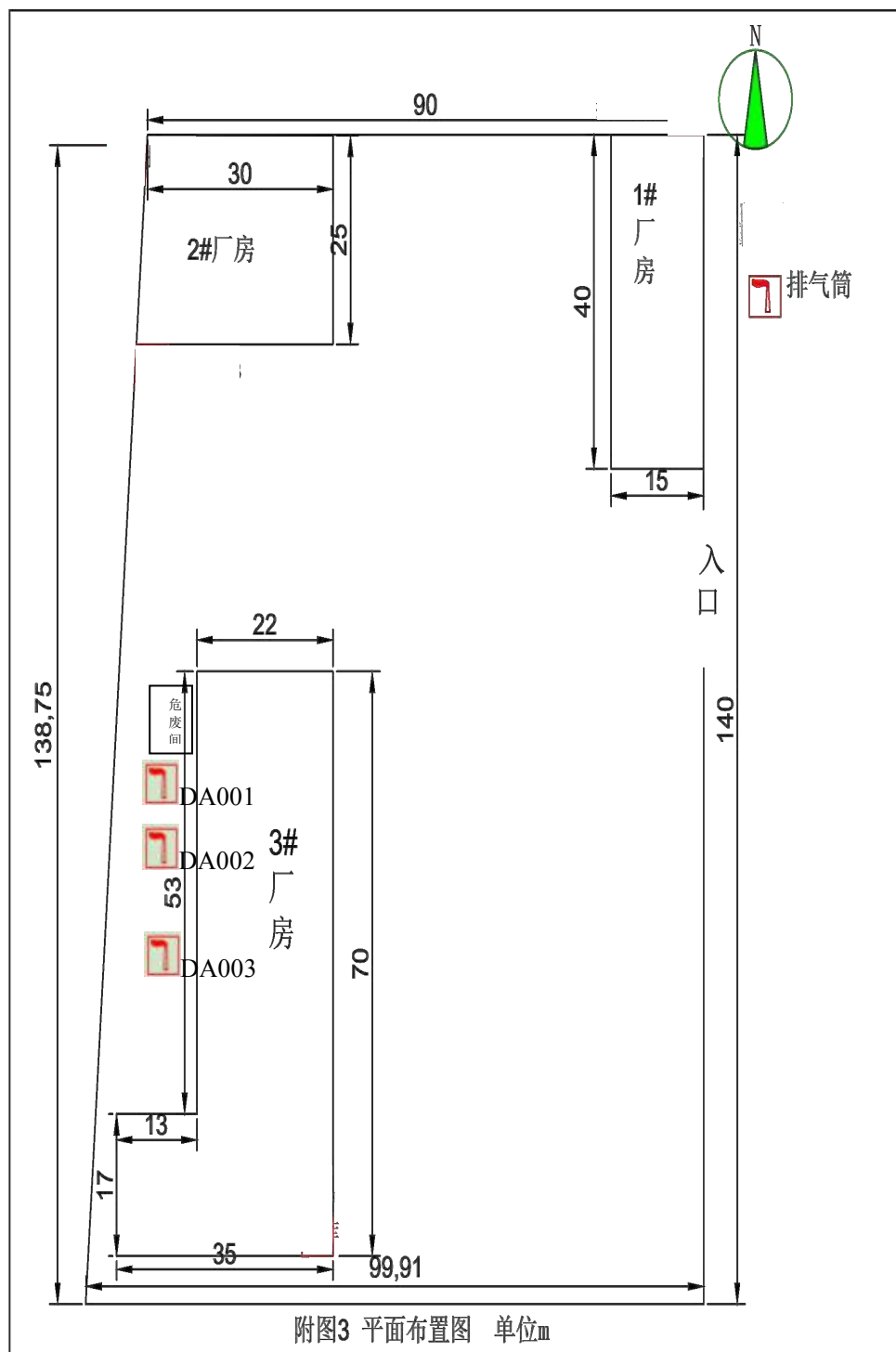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6·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单位m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3-20-03-551402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树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25、“人造板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3.890148 E 118.6715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2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331212489T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331212489t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10	200						0.009258	0.102				
	氮氧化物			111	200						0.09756	0.102				
	烟尘			24.2	30						0.021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颗粒物								0.05499	0.814					
		粉尘		1.2	120					0.03375						
		甲醛		0.15	25					0.0012	0.01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0〕2012号

关于对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树强村。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张家圩镇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旋切、修补、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预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的标准限值。

(三)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

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水量 360t/a、COD0.126t/a、SS0.09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11t/a、总氮 0.014t/a。

(二) 废气排放：颗粒物 0.814t/a、甲醛 0.0135t/a、NO_x0.102t/a、SO₂0.102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泗阳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张家圩镇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1日 印发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2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发改[2019]263号

项目名称：年产28000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1323-20-03-551402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_泗阳县_张家圩镇树强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张家圩镇树强村，总用地面积约15亩，总建筑面积约为6500 m²。新增旋切机、剪板机、热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40台（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化粪池清掏维护协议

发包方：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孙大良（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掏维护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厂区内化粪池清理、维护及清运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由乙方清运出厂区妥善处理。

二、服务标准

乙方须确保厂区内所有化粪池污水不外溢，如化粪池污水外溢，乙方须 24 小时内到达处理。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造成环境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承包时间：

承包期共五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承包费用，每年贰仟元，合计总承包费用壹万元整（10000 元）。

四、付费方式

按年度支付。甲方于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当年费用给乙方。



乙方：孙大良

2019年7月1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 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八位代码：900-041-49 数量 0.513 吨/年； 废胶桶，八位代码：900-041-49 数量 0.125 吨/年； 废胶渣，八位代码：900-014-13 数量 0.15 吨/年；），数量合计为 0.788 吨/年，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存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 江苏 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 七、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且甲方应赔付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乙方换证期间不签署处置合同，亦不转移危废。
-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王志明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为充分利用甲方闲置房屋,满足乙方的生产、办公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1、甲方将位于 245省道西侧,北方大发木业西面 建筑面积 280m² 平方米一套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屋内有:水电设施。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五年,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租金按整套房屋计算,每年 10,000.00 (大写 壹万元整 元)。

甲方: (签章)

王志明

乙方: (签章)

李贵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331212489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树强村245省道
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33121248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锅炉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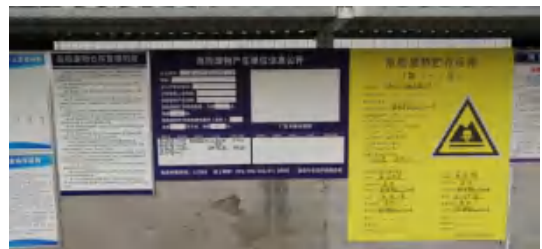
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施



危化品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标识牌



危废车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